**承诺函**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行政政策对意向方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如商品房限购等），我方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

3.我方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不存在任何形式或可能存在的逃废债务情况。

4、如我方属于下述人员或机构的，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1）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原债务企业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2）债务人或其关联方。

（3）先前参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组织的任何资产竞价活动且竞价成交但违约（指前次交易最终无法实现的）的个人或机构。

如我方不符合条件或构成上述情形依然参加竞买的，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我方如成功受让标的债权的，不得二次转让给债务人或担保人。

承诺人：

年 月 日